**澧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首违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处罚理由及依据 | 免罚条件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新办证经营场所首年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 |  |
| 2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 |  |
| 3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 |  |
| 4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 |  |
| 5 | 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救生员。人工室内外游泳场所、综合性水上乐园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的，至少配备救生员2人；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救生员。天然游泳场所按每360平方米水面面积配备1人的比例配备救生员。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 |  |